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8 年 3 月 5 日(二)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王副市長時思 記錄：黃品樺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本屆會期自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109 年 3 月 21 日，這次是第二屆委員第三次會議，因本府局(處)首長異動，向各位介紹本屆新任委員，由本人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社會局黃局長志中、工務局蘇局長金安、法制處陳處長月端、地政局陳局長淑美、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趙主任委員卿惠，歡迎加入工作團隊，一同協助管理及監督每一筆善款之運用，讓委員會運作順利。
- 六、 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洽悉
- 七、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管制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單位	107年11月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7.11.16	黃雅萍委員建議：校舍重建辦理進度，建議請列入下次委員會業務報告事項。	教育局	請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校舍重建辦理進度詳如業務報告三。	解除列管。
2	107.11.16	邱淑惠委員建議：應於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呈現指定改捐0823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之金額。	社會局	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已依據邱委員建議辦理，詳如書面資料。	解除列管。

八、局處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

- 1、因本府局(處)首長異動，本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2屆委員6名委員職缺改派：召集人王副市長時思、副召集人社會局黃局長志中、工務局蘇局長金安、法制處陳處長月端、地政局陳局長淑美、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趙主任委員卿惠。
- 2、0206震災捐款專戶截至108年1月31日收支情形：
 - (1)收入合計新臺幣42億6,963萬8,855元。
 - a. 捐贈收入:42億6,814萬9,791元。
 - b. 捐贈收入利息:599萬5,084元。
 - c. 其它收入:3,438萬8,980元(包含永康區大灣段90坪土地價金、工程違約金…等)。
 - d. 減:捐款單位改定捐款用途:3,889萬5,000元。(依13個捐款單位之捐款用途聲明書，將原捐0206震災之部分捐款共新臺幣3,889萬5,000元，改定捐款用途予0823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
 - (2)支出合計新臺幣24億2,303萬3,845元。
- 3、臺南市議會為監督本府落實運用善款照顧受災戶，該會第三屆亦成立「0206震災善款使用監督小組」。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都市發展局：

- 1、永康區維冠大樓重建進度：(B3F-15F、48戶)
 - (1)106年9月29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 (2)106年10月11日建照核發。
 - (3)106年11月12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 (4)106年12月21日維冠大樓申報開工。

(5)107 年 5 月 31 日工務局協助挖除地下結構體完成，點交維冠。

(6)107 年 6 月 17 日維冠主體工程接續開工。

(7)目前施作連續壁及地下室開挖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2、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重建進度：(B2F-9F、48 戶)

(1)106 年 9 月 29 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2)106 年 11 月 12 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3)106 年 11 月 24 日建照核發。

(4)106 年 12 月 22 日大智市場申報開工。

(5)目前施作至 6 樓結構體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

3、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進度：(7F、6 戶)

(1)106 年 7 月~11 月工務局協助挖除地下既有結構體。

(2)106 年 9 月 30 日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協助提升建蔽率。

(3)106 年 12 月 7 日建照核發。

(4)106 年 12 月 29 日幸福大樓申報開工。

(5)目前結構體完成，室內裝修工程施作中，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完工後移交財政稅務局暫管，並辦理標售，價金回歸善款。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教育局：校舍重建辦理進度（略，詳如簡報資料）。

委員意見：

邱淑惠委員：建議簡報資料增添 24 校重建經費分佈情形、詳細辦理進度及預計重建完工時間。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補充簡報資料，於本次會議提供委員參閱。

九、提案討論：

(一)案號：第一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持續關懷 0206 震災受災戶，擬運用 0206 震災善款辦理「臺南市 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86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局業於 105 年擬定「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關懷因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該計畫業於 108 年 2 月 5 日屆期。
- 2、0 二 0 六地震迄今已屆滿 3 年，且前揭計畫業已屆期，因維冠、大智、幸福三大建物仍在重建，故擬訂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計畫，提供災民及時協助，陪伴災民回歸日常生活秩序，執行期間為 108 年 2 月 6 日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
- 3、旨揭計畫參酌現階段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實支補助項目、金額及社會局災民個案服務之需求評估，考量生活重建期間災民未來個別化之需求，規畫生活重建扶助計畫，扶助項目包含急難救助、生活扶助、照顧服務補助、心理治療或諮商輔導費用補助及其他特殊慰助等（計畫及 1 年經費概算詳如書面資料），所需費用新臺幣 1,860 萬元，本案於 108 年 2 月 1 日簽奉核准同意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

委員意見：

黃雅萍委員：本計畫扶助項目「急難救助」、「生活扶助」之定義不夠明確，建議宜明確定義；另「生活重建醫療費用補助」、「特殊醫療輔助器具暨醫療用品補助」文字內容建議應增列「覈實補助」之文字。

邱淑惠委員：本計畫最終目標係為協助受災民眾達到自立，有關市府後續輔導受災民眾職業重建情形，建議於每次會議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供委員參閱。

陳月端委員：有關「急難救助」、「生活扶助」法源是引據社會救助法第 2、4 章規定。

曾信超委員：有關三處重建大樓中最後完工之永康區維冠大樓，預計將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建議委員會配合該處大樓重建完成後即結束階段性任務，至 0206 善款結餘建議可轉由急難救助或生活扶助基金運用。

決議：

- 1、請社會局針對受扶助災民狀況作總體整理，於下次會議報告；另輔導受災民眾職業訓練或就業媒合情形亦一併提出說明。
- 2、請法制處協助社會局修正計畫內容。
- 3、請社會局研議委員會結束目標、需要條件，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期待本會能在第 2 屆會期結束前(109 年 3 月 21 日)順利完成階段性任務。
- 4、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通過。

(二)案號：第二號（提案單位：財政稅務局）

案由：本府與本市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簽訂無償提供永康區大灣段 7597-2 地號土地使用契約並辦理公證一案，所需公證費用 2 萬 5,500 元擬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提請追認。

說明：

- 1、旨揭土地係由 0206 震災善款價購取得，為善款之替代物，非屬法定市有財產，所有權暫時登記於臺南市，由本府代為管理，其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免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2、本局前於 107 年 8 月 2 日簽奉核准辦理與維冠都更會簽訂無償使用契約，為使維冠大樓重建工程順利進行及考量如涉履約爭訟將曠日廢時，爰依公證法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用 2 萬 5,500 元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簽奉核准同意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並於同日完成借用契約簽訂公證事宜。

委員意見：

黃雅萍委員：請法制處詳實瞭解無償使用契約內容，以確保市府權益。

陳月端委員：各局處倘運用 0206 善款辦理計畫之相關法律文件，建議應簽會法制處。

決議：

- 1、請法制處協助審視公證契約內容。
- 2、爾後若涉有法律文件或需公證文件，請會辦法制處協助審視內容。
- 3、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號：第三號（提案單位：財政稅務局）

案由：本府代管之 0206 善款取得不動產其相關依法每年應納持有期間之地方稅額，所匡列金額計新臺幣 14 萬 6,773 元，待權責發生時按實際金額擬由善款支應並辦理核銷，提請追認。

說明：

- 1、歸仁區歸仁北段 1167-44 地號土地，係由 0206 震災善款價購取得，為善款之替代物，非屬法定市有財產，所有權暫時登記於臺南市，由本府代為管理，其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免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2、本案所匡列金額新臺幣 14 萬 6,773 元，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經「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討論並決議通過；並於今(108)年 1 月 18 日動支匡列金額內 6,169 元，依法繳納 107 年度由本府代管之 0206 善款取得不動產地價稅計 6,169 元。

委員意見：

邱淑惠委員：有關經市府核准匡列之非重大事項費用支用部份，建議不必再提報委員會，本會應著重重大事項討論。

陳月端委員：鑑於高雄氣爆經驗，相關計畫經核准匡列之費用支用

部份係列會議之報告案而非討論案。

決議：

- 1、爾後如有匡列之非重大事項費用支用部份，請社會局作成報告案以表列方式呈現。
- 2、本案照案通過。

十、 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黃雅萍委員

案由：倘若大部份救助事項都已接近期程上完工狀態，建議請主責單位將 0206 善款結餘處理方式及保管方式妥作規劃。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研議委員會結束條件、受災民眾後續服務移轉單位及收集各方意見，研議 0206 善款結餘處理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 散會：下午 3 時。